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监事李松岗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岗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在2020年度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246万元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0万元，用于向关联方采购物流运输、货物仓储及配套服务、供应链等服务，助力公司的业务发展的全球化战略布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所需，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大因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深圳华大因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因源”）未来业务发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感染防控业务战略发展需求，与会董事同意对华大因源作出以下股权安排：（1）公司将持有的华大因源15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比例为1.13%）以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关联方高林开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公司将持有的华大因源15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比例为1.13%）以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关联方珠海高林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公司将持有的华大因源1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比例为0.75%）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市南海领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述（1）至（3）交易事项中华大因源除公司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均已放弃对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大因源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华大因源的股权比例由63.53%变更为60.53%，华大因源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华大因源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华大因源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2日